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續簡字第1號
112年度北調簡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華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錦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政明、周幸惠、周裕豐、周幸裕間請求繼續審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定代理權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9條前段、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及同法第117條前段規定。再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2年6月30日具狀稱拒絕追認本院111年度北簡移調字第163號卷內委任李鳴翱律師之特別代理權，主張調解無效，並請求繼續審判，然均係以「華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周明定」為具狀人。然查，原告之法定代理人係陳錦珠乙節，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參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命原告應於收受本件裁定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戴于茜

附表：應補正事項

編號	案號	補正事項
1	112年度北續簡字第1號	有現任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（本院112年6月30日收狀，見該案卷第7頁）
2	112年度北調簡字第1號	有現任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之補正狀（本院112年6月30日收狀，見該案卷第69頁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宏華